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聶竹君

電話：04-37061342

電子信箱：e-327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54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製作反毒宣導影片：「毒駕，就是開上
家破人亡的單行道，遠離毒品，拒絕毒駕！」，為強化學
生拒毒知能並防制毒駕犯罪，請貴校善加運用宣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5年6月9日警署刑防字第115000770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鑑於施用毒品後駕車行為嚴重戕害國人生命安全，為強
化學生拒毒知能並防制毒駕犯罪，內政部警政署已製作旨
揭影片，於115年6月3日起公開播送，為擴大觸及效益，敬
請運用宣導。
- 三、相關連結如下：

(一)影片及說明文字：[https://youtu.be/EsUxHMwFQZQ?](https://youtu.be/EsUxHMwFQZQ?si=vcbLwAAqrxFeypgP)

si=v

cbLwAAqrxFeypgP。

(二)檔案位置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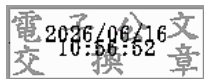


/folders/

1wXAYsHCZCL0bV4ypCuPQ1GzuFD1Y49ST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